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成立

於1999年，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在紅磡開設首間「Bar Pacific」品牌酒吧。當時，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由謝女士及陳濟實先生各擁有等額股權。首間酒吧開業至今，屬於地舖，樓面面積約67.7平方米。數年後，我們於2002年分別在紅磡及土瓜灣開設第二及第三間「Bar Pacific」品牌酒吧。

自1999年起，本集團在香港酒吧業務市場累積豐富的經驗及知識，逐步在全香港各區開設新酒吧。於2002年至2008年間，我們每年開設一至四間新酒吧。截至2008年年底，我們在全香港營運18間「Bar Pacific」品牌酒吧。

我們經營業務十年來，酒吧數目繼續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各區營運32間「Bar Pacific」品牌酒吧。

自我們首間店舖於1999年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始及結束經營的店舖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開業(附註1)	結業/停業	年末 店舖總數
1999年	第一分店	—	1
2002年	第二分店、第三分店	—	3
2003年	第六分店、第七分店、第八分店	—	6
2004年	第九分店、第十一分店	—	8
2005年	第十二分店、第十六分店	—	10
2006年	第十七分店、第十八分店、 第十九分店、第二十分店	—	14
2007年	第二十一分店、第二十二分店	—	16
2008年	第二十三分店、第二十七分店	—	18
2009年	第二十六分店、第二十八分店	—	20
2010年	第二十九分店、第三十分店、 第三十一分店	第二十六分店 (附註2)	22
2011年	第三十二分店、第三十三分店、 第三十六分店、第三十七分店	—	26
2012年	第三十八分店、第三十九分店、 第六十分店	—	29
2013年	第六十一分店、第六十二分店	第三十六分店 (附註3)、 第十一分店 (附註4)	29
2014年	第六十三分店	—	30
2015年	第六十八分店、第六十九分店	—	32
2016年(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第七十分店	第二十三分店 (附註5)	32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基於當時股東的偏好，彼等傾向我們的店舖不使用若干數字：四、五、十、十三至十五、二十四、二十五、三十四、三十五、四十至五十九、六十四至六十七。因此，現有32間店舖的店舖號碼介乎一至七十號，但非以順序排列。
2. 2009年3月在深圳開業的第二十六分店為我們首間和僅此一間在中國的店舖。由於我們決定集中在香港發展業務，因此，董事於2010年12月結束第二十六分店的營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十六分店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3. 2011年12月在堅尼地城開業的第三十六分店已於2013年8月結業。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第三十六分店錄得淨虧損約1百萬港元。鑒於(i)該店自2011年12月開業以來收益大幅波動；(ii)第三十六分店經營未如理想；及(iii)管理層預期收益將會持續波動，因此，時任董事於2013年8月結束第三十六分店的營運。
4. 第十一分店位於將軍澳一座購物商場內，2004年12月開業。由於購物商場進行裝修，第十一分店於2013年3月結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第十一分店錄得純利約0.7百萬港元。
5. 第二十三分店已於2016年12月停業。

里程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99年	在紅磡開設首間店舖
2002年	分別在紅磡及土瓜灣開設兩間新店舖
2003年	營運六間店舖
2008年	營運18間店舖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2年至2014年獲取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的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一金獎品牌• 自2012年至2015年獲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獎狀• 自2012年至2016年獲取香港酒吧業協會的優質酒吧標籤
2013年	營運29間店舖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32間店舖• 獲取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的最佳中小企業獎

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重組進行的若干事宜及轉讓股本中股份的詳情，請同時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1) 本公司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吧業務。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2)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2014年2月24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後，謝女士獲發行1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1美元。於2014年3月25日，謝女士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轉讓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唯一1股已發行股份。請同時參閱「重組 — 6. 成立太平洋酒吧信託」一段。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2015年12月11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獲配發36,577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而BP Sharing獲發行13,422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股份配發完成後，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分別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持有73.156%及BP Sharing持有26.844%。請同時參閱「重組 — 9.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以股份互換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一段。

於2016年1月29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向[編纂]投資者轉讓3,125股股份，總代價為2.4百萬港元。是次股份轉讓完成後，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分別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持有66.91%、BP Sharing持有26.84%及[編纂]投資者持有6.25%。有關[編纂]投資者及收購其於本集團權益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於2016年12月15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當時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合共50,000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該等股東獲發行及配發49,999股股份。自2016年12月15日起，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3)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希斯達」）

於1999年5月17日，希斯達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希斯達由Taden Holdings S.A. 及Verdal Management Inc. 擁有（各持有1股希斯達股份）。於1999年9月22日，Taden Holdings S.A. 向謝女士出售其1股股份，而Verdal Management Inc. 向陳威之父陳濟實出售其1股股份，代價各為1.0港元。陳威為謝女士的丈夫，彼等於2014年9月離婚。於2001年8月28日，陳

歷史、發展及重組

威進一步獲配發998股新股份，代價為998港元。於2011年4月15日，陳濟實向陳威出售其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港元。自此，希斯達分別由陳威擁有99.9%權益及由謝女士擁有0.1%權益。

根據重組，於2014年3月18日，希斯達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重組 — 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收購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及騰昇國際有限公司」一分段（「重組第三步」）。

於1999年至2005年，希斯達以陳威提供的初始資金營運我們若干酒吧。希斯達目前為酒吧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例如採購存貨。

(4)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騰昇」）

於2003年3月18日，騰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騰昇由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擁有（各持有1股騰昇股份）。於2003年4月4日，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向陳威及謝女士轉讓其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港元。

根據重組，於2014年3月18日，騰昇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三步。

於2003年至2005年，騰昇營運我們的酒吧。騰昇目前為酒吧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5) 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太平洋娛樂」）

於2014年3月4日，太平洋娛樂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娛樂由成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其持有1股太平洋娛樂股份）。於2014年3月6日，成立香港有限公司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

太平洋娛樂持有本集團商標。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多間公司，各經營一間酒吧，此舉使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始及結束經營酒吧時，可以更靈活地處理相關牌照、合規及租賃安排。

以下為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我們各營運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概要。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在紅磡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於200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由陳威擁有75%及兩名少數股東擁有25%。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在紅磡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於200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由陳威擁有80%、謝女士擁有10%及一名少數股東擁有10%。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在土瓜灣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於200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由陳威擁有75%及五名少數股東擁有25%。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

(9)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在深水埗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於200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由陳威擁有70%、謝女士擁有5%及三名少數股東擁有25%。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10)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在深水埗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於200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由陳威擁有60%及六名少數股東擁有40%。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11)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在觀塘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於200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由陳威擁有65%及六名少數股東擁有35%。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12)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在黃大仙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於200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由陳威擁有64%、謝女士擁有1%及四名少數股東擁有35%。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13)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在荃灣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於200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由陳威擁有59%、謝女士擁有1%及六名少數股東擁有40%。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14)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在觀塘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於200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由陳威擁有51%、謝女士擁有1%及八名少數股東擁有48%。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15)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在新蒲崗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於2005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由陳威擁有60%及七名少數股東擁有40%。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

(16)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在葵涌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於2005年10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由陳威擁有60%及七名少數股東擁有40%。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17)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在荃灣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於2006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由陳威擁有60%及八名少數股東擁有40%。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7.5%權益的附屬公司。

(18)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在沙田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於2006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由陳威擁有50.5%、謝女士擁有2.5%及10名少數股東擁有47%。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19)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在將軍澳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於2006年7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由陳威擁有57.5%及14名少數股東擁有42.5%。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在葵芳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於2007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由陳威擁有60%及11名少數股東擁有40%。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2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在九龍城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該分店已於2016年12月停業。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於2007年1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由陳威擁有66%、謝女士擁有2%及12名少數股東擁有32%。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4%權益的附屬公司。

(22)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在大角咀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於2008年7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由陳威擁有62.5%及11名少數股東擁有37.5%。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

(23)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在九龍城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於2009年3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由陳威擁有58%及14名少數股東擁有42%。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6.5%權益的附屬公司。

(24)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在沙田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於2009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由陳威擁有53.19%及20名少數股東擁有46.81%。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6.17%權益的附屬公司。

(2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在屯門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於2009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由陳威擁有53.33%及17名少數股東擁有46.67%。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79.35%權益的附屬公司。

(26)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在香港仔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於2010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由陳威擁有54.04%及26名少數股東擁有45.96%。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2.83%權益的附屬公司。

(27)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在屯門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於2010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由陳威擁有50.88%及19名少數股東擁有49.12%。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5.09%權益的附屬公司。

(28)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在筲箕灣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於2010年1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由陳威擁有55.50%及37名少數股東擁有44.50%。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29)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在北角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於2011年5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由陳威擁有52.86%及30名少數股東擁有47.14%。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在粉嶺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於2011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由陳威擁有53.13%及26名少數股東擁有46.87%。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

(3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在西營盤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於2011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由陳威擁有60.12%及25名少數股東擁有39.88%。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1.55%權益的附屬公司。

(3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在田灣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於2011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由陳威擁有55.71%及30名少數股東擁有44.29%。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3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在觀塘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於2011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由陳威擁有58.18%及27名少數股東擁有41.82%。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3.18%權益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34)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在大埔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於2012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由陳威擁有56.36%及33名少數股東擁有43.64%。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2.27%權益的附屬公司。

(3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在粉嶺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於2012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由陳威擁有54.21%及25名少數股東擁有45.79%。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71.05%權益的附屬公司。

(36)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在北角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於2013年8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於2016年3月，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由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持有57.89%、謝女士持有0.00004%，並由21名少數股東持有42.11%。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於2016年9月1日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57.89%權益的附屬公司。

(37)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在葵涌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於2013年8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由陳威全資擁有。經一連串股權變動後，於2016年3月，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由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100%。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於2016年9月1日仍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38)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在柴灣經營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於2015年4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由謝女士全資擁有。股權轉讓後，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由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100%。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於2016年9月1日仍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39)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經營任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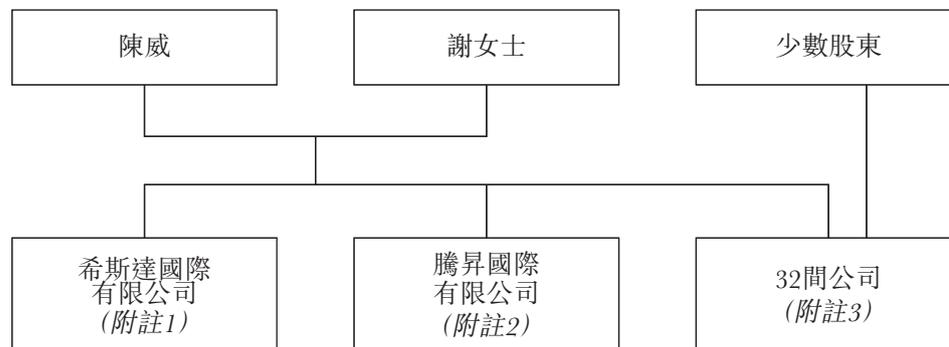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於2016年6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及緊接重組前，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由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重組，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於2016年9月1日仍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40)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二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二分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經營任何業務，其於2016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重組

緊接實行重組前，本集團於2014年2月24日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威及謝女士擁有99.9%及0.01%。
2.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威及謝女士擁有各一半權益。
3. 在上述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至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共32間公司中，有兩間公司(即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尚未開始業務經營，而另外30間公司各自營運一間酒吧。有關陳威、謝女士及少數股東於該等公司的股權，請同時參閱上文「企業發展」一段。重組前，該等公司的少數股東並無持有該等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於2014年2月24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

註冊成立後，謝女士獲發行1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1美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成立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

於2014年3月4日，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成立香港有限公司獲發行1股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股份。

於2014年3月6日，成立香港有限公司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

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收購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及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於2014年3月17日及18日，陳威及謝女士分別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的999股及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港元。

於2014年3月17日及18日，陳威及謝女士各自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騰昇國際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

4. 謝女士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4年3月18日及20日，謝女士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本集團以下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

營運附屬公司	已轉讓 相關營運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10%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5%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1%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1%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2.4%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2%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陳威向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謝女士轉讓營運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4年3月18日及20日，陳威向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謝女士轉讓其於本集團以下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向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轉讓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向謝女士轉讓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75%	0.1%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80%	—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75%	0.1%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70%	—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60%	0.1%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65%	0.1%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64%	—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59%	—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51%	—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	60%	0.1%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	60%	0.1%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60%	0.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50.5%	—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57.4%	0.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60%	0.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66%	—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62.4%	0.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58%	0.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52.66%	0.5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52.67%	0.67%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53.54%	0.505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50.44%	0.4386%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55%	0.5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52.38%	0.48%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52.5%	0.6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59.52%	0.60%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55.24%	0.48%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57.73%	0.4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55.91%	0.4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53.68%	0.5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	—	100%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	—	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謝女士與陳威訂立的協議，陳威按象徵式代價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或謝女士作出上述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有關協議旨在解決與彼等離婚相關的個人資產及物業分配問題。

根據重組，陳威先生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或謝女士轉讓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後，在本集團並無任何職務及職責。

6. 成立太平洋酒吧信託

於2014年3月25日，謝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簽立財產授予契據，據此，謝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太平洋酒吧信託。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陳威之胞妹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

於2014年3月25日，謝女士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轉讓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唯一1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信託財產。

歷史、發展及重組

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以現金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權益

為整合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與營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接洽，以收購其權益。部分少數股東同意向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出售其權益。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內多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以現金收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權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載列如下：

轉讓股份的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轉讓人 數目	轉讓 股份數目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已付代價總額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1	50	45,000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2	75	87,110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1	50	62,500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1	30	30,379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1	25	20,475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1	25	48,000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1	25	718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1	10	14,553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3	12	148,994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2	4	32,600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3	4	22,353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5	24	290,322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8	5,814	215,030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7	9,204	189,045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3	5,170	59,966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6	18,851	76,309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6	17	52,115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4	16,176	75,709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8	21	118,845 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7	22	189,600 港元

上述轉讓的代價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管理賬目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兩倍，或參照該轉讓人所作投資為基準。

歷史、發展及重組

8. BP Shar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於2015年9月1日，BP Shari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

註冊成立後，謝女士獲發行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而於2015年12月11日，以下19名人士獲發行及配發合共13,422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港元，其中17名人士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而2名則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兩名股東的代名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該19名股東按下文重組第九步詳述的方式，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

承配人	獲配發 股份數目
鍾國緯	2,595
甘耀雲	1,715
伍翠娟	1,185
鍾建成	1,069
高杏華	1,026
葉志文	956
范美麗(本集團營運總經理)	775
崔松(由上將企業有限公司指定)	743
宇懷德	659
唐雅玲	600
羅煥彩(由其配偶鄭偉平指定)	543
陳耀宗	458
梁國號	363
潘雪紅(本集團分區經理)	185
何經緯	141
賴敏威	141
周永恆	119
司徒麟	105
張浩明	44

上述19名人士獲發行及配發的BP Sharing Limited股份數目乃按轉讓予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以及有關附屬公司的純利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P Sharing Limited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9.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以股份互換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於2015年12月11日，營運附屬公司若干股東(其本人或代名人為BP Sharing Limited的股東)簽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書，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如下，而於2015年12月11日，BP Sharing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3,422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

轉讓人	轉讓人向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轉讓的股份所屬之 營運附屬公司數目
鍾國緯	16
甘耀雲	20
伍翠娟	22
鍾建成	17
高杏華	14
葉志文	12
范美麗	7
上將企業有限公司	8
宇懷德	10
唐雅玲	10
鄭偉平	7
陳耀宗	14
梁國號	7
潘雪紅	6
何經緯	10
賴敏威	10
周永恆	4
司徒麟	9
張浩明	9

為反映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於上述轉讓營運附屬公司權益前所持營運附屬公司間接權益的比例，於2015年12月11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進一步獲配發36,577股股份。

經上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及BP Sharing Limited擁有約73.16%及26.84%權益。

於2015年12月30日，相關買賣單據及轉讓書已正式加蓋印花，而上述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營運附屬公司股份亦已經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登記。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 向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營運附屬公司餘下少數股東配發股份

為將應付股東的款項撥充資本，於2015年12月11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餘下少數股東獲發行及配發營運附屬公司額外股份，象徵式代價為每股1港元，詳情如下：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承配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35,87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1,410 吳誌華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5,705 蘇超鳴及梁自然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3,423 陳淑正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2,282 賴鳳姿及何柏泉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141 阮兆泉、劉偉森、梁偉超及 陳永興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432,392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26,360 吳誌華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7,908 譚達明、陳永旺、姚鎮榮及 郭亨成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5,272 王德祥、鄭慧恩、余文威及 林政良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2,636 何嘉威、劉偉森、梁偉超及 陳永興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486,824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14,485 吳誌華、李啟村及吳瑞強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5,794 劉偉森、趙善同、譚達明、蕭浩昆 及王茹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897 毛國忠、丁秀馨、陳永旺、何桂芳、 馬漢平、袁文傑及姚曉君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858,950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22,965 吳誌華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3,779 陳永旺及馬漢平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9,186 譚達明、區仕南、趙輝、余文威 及劉嘉豪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4,593 何桂芳及林笑鳴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697,249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25,820 吳誌華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15,492 馬漢平及陳永旺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10,328 區仕南、譚達明、林政良、 劉萌芝及陳俊傑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5,164 高志輝、趙輝、駱思敏及馬漢中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271,57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47,095 吳誌華及余柏岐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37,676 林政良

歷史、發展及重組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發行及配發 股份數目 承配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28,257 林笑鳴及陳淑正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8,838 趙輝、譚達明、區仕南、李國標及 陳永旺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9,419 馬漢平、駱思敏及廖旭銘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574,194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46,850 吳誌華、余柏岐及吳瑞強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37,480 林政良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28,110 陳永旺、駱思敏及黃清志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8,740 馬漢中、廖旭銘、李國標、譚達明、 林笑鳴及姚曉君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9,370 麥書維及馬漢平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1,462,68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40,405 吳誌華、吳瑞強、梁潔珊及 余柏岐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24,243 馬漢中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16,162 林政良、譚達明、馬漢平、 廖旭銘、趙輝、何桂芳及 馮星儀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8,081 駱思敏及李國標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420,806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39,245 吳誌華、羅煥彩及王子揚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23,547 陳永旺及馮星儀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5,698 區仕南、黃清志、馬漢中、 林政良、何桂芳、馬漢平、 田如茵及駱思敏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7,849 謝瑞華及梁浩然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085,43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48,240 吳國豐及陳家輝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40,200 吳誌華、哈明欣、哈英裕、李莎莎 及曾景深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24,120 黃詠麟及馮星儀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6,080 馮星燕、馬漢平、馬漢中、湯寶琪、 王輝及林政良各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11. [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

於2016年1月25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與[編纂]投資者就3,125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於2016年1月29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向[編纂]投資者轉讓3,125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總代價為2.4百萬港元。經上述轉讓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BP Sharing Limited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66.91%、26.84%及6.25%。

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1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初步認購人獲發行1股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謝女士。

1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向謝女士收購營運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6年9月1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收購謝女士於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至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之中的31間營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1股股份，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

14.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9月22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獲發行1股股份。

15. 本公司收購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BP Sharing Limited及[編纂]投資者收購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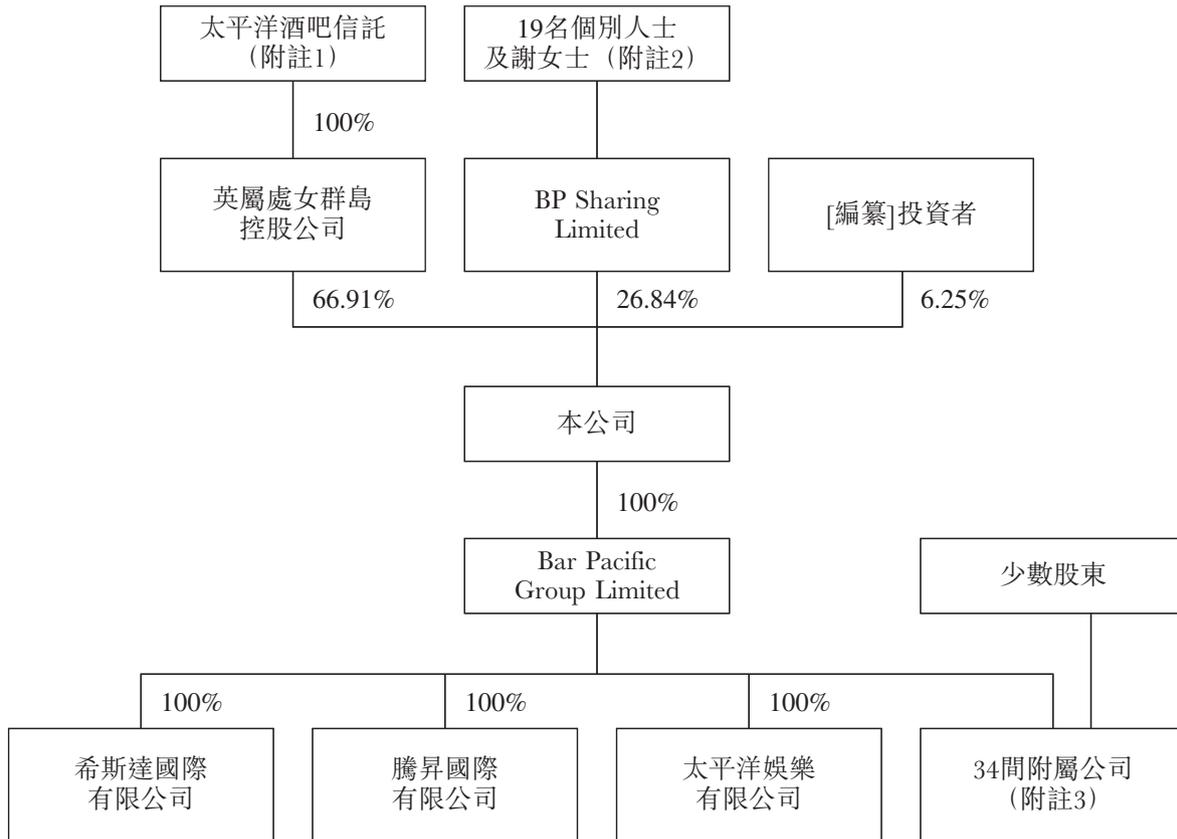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分別(i)以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33,452股新股份作為代價，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收購33,453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ii)以向BP Shar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13,422股新股份作為代價，向BP Sharing Limited收購13,422股股份，及(iii)以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125股新股份作為代價，向[編纂]投資者收購3,125股股份。

同時，謝女士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轉讓其1股股份。

經上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轉讓一股股份後，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BP Sharing Limited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1%、26.84%及6.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直接持有。
2. BP Sharing Limited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鍾國緯	2,595	19.33%
甘耀雲	1,715	12.78%
伍翠娟	1,185	8.83%
鍾建成	1,069	7.96%
高杏華	1,026	7.64%
葉志文	956	7.12%
范美麗(本集團營運總經理)	775	5.77%
崔松	743	5.54%
宇懷德	659	4.91%
唐雅玲	600	4.47%
羅煥彩	543	4.05%
陳耀宗	458	3.41%
梁國號	363	2.70%
潘雪紅(本集團分區經理)	185	1.38%
何經緯	141	1.05%
賴敏威	141	1.05%
周永恆	119	0.89%
司徒麟	105	0.78%
張浩明	44	0.33%
謝女士	1	0.01%
總計	<u>13,423</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本公司10間附屬公司由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本公司餘下25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如下：

酒吧公司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數目	持股量最高 的少數 股東所持 股權百分比	少數股東 所持股權總額 百分比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擁有股權 百分比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2	5%	7.5%	92.5%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1	10%	10%	90%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1	5%	5%	95%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1	5%	5%	95%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	3	5%	15%	85%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3	5%	12.5%	87.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2	5%	10%	9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2	2.5%	5%	9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2	2.5%	5%	9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6	4%	16%	84%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2	5%	7.5%	9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4	5%	13.5%	86.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5	5.32%	13.83%	86.17%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0	6.66%	20.65%	79.3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13	5.05%	17.17%	82.8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6	4.39%	14.91%	85.09%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14	2.50%	15.00%	85.0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9	2.38%	10.00%	90.0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11	3.12%	15.00%	85.0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2	2.98%	18.45%	81.5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5	2.38%	20%	80%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13	2.27%	16.82%	83.18%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5	2.27%	17.73%	82.27%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5	3.16%	28.95%	71.0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	21	4.39%	42.11%	57.89%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	無	無	無	100%
(2013年8月28日註冊成立)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	無	無	無	100%
(2015年4月14日註冊成立)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	無	無	無	100%
(2016年6月10日註冊成立)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二分店)	無	無	無	100%
(2016年12月2日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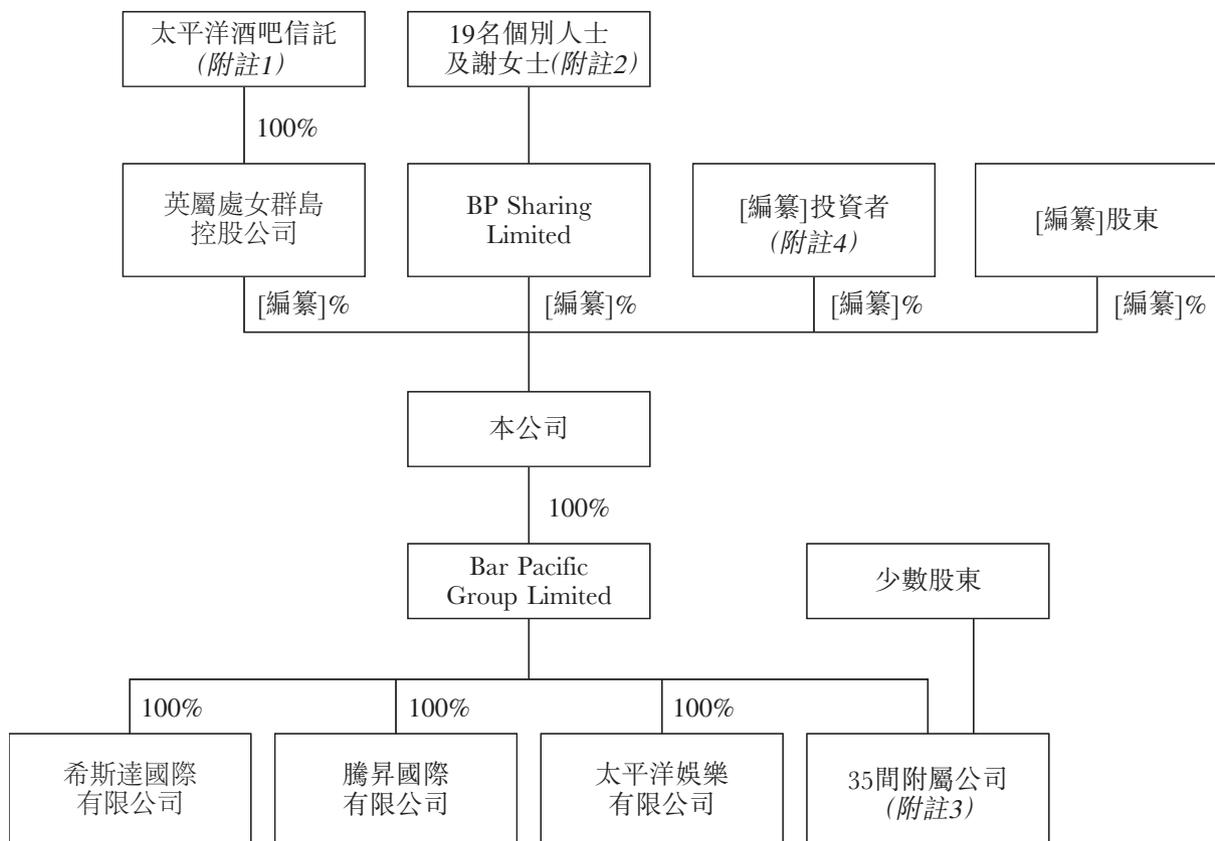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55名少數股東僅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而33名少數股東擁有本公司一間以上附屬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數目	各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數目
55	1
12	2
9	3
2	4
3	5
2	6
3	7
1	8
1	18

本公司附屬公司8名少數股東為本集團的員工，而餘下80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太平洋酒吧信託為謝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4年3月25日以其本人及女兒陳枳橋女士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太平洋酒吧信託財產授予契據，陳威先生之胞妹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
2. 有關BP Sharing Limited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2頁本集團企業架構圖附註2。BP Sharing在本公司[編纂]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編纂]規則第11.23條，本公司[編纂]後，其於本公司的持股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3. 本公司10間附屬公司由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本公司餘下25間附屬公司有少數股東。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及少數股東所持該等附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83頁本集團企業架構圖附註3。
4. 由於[編纂]投資者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馮先生及黃先生)各擁有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於[編纂]後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的一部分。

[編纂]投資

根據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與[編纂]投資者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向[編纂]投資者轉讓合共3,125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2.4百萬港元。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編纂]投資者持有3,12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25%。

[編纂]投資者詳情

於2015年9月18日，[編纂]投資者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由馮錫倫先生及黃健聰先生全資擁有。馮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登記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黃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登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彼等各自擁有十年以上機構融資行業經驗。本集團於2014年委聘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登記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以就公司重組及策略規劃徵詢意見，彼等當時正任職該公司而初次獲引介至本集團。經馮先生及黃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以[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其他首次公開發售。董事相信，引介馮先生及黃先生成為[編纂]投資者可提供一個更可靠的途徑，讓其他專業人士得以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外界意見。

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外，[編纂]投資者、馮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獨立於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的主要特點

下表為[編纂]投資者投資本集團主要特點的概要：

[編纂]投資者名稱	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買賣協議日期	2016年1月25日
已付代價金額	2.4百萬港元
不可撤銷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1月27日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編纂]投資者、太平洋酒吧信託及謝女士經考慮認購時機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市盈率約3.25倍。
已付每股成本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約為0.06港元
[編纂]	[編纂]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利益	為配合其投資，[編纂]投資者會就本集團的業務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並引進會計及財務職能的經驗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於本公司股權	6.25%
[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權	[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毋須受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與[編纂]投資者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禁售承諾所限。

[編纂]投資者須受[編纂]協議項下的禁售承諾所限，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段。

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編纂]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保薦人確認

經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3年7月更新）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基於上文所述，且[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代價已於2016年1月27日不可撤銷地償付，即就[編纂]而言，超過首次遞交[編纂]申請前足28日。